

证券代码：870031

证券简称：华金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为充分调动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的决策与管理的积极性，保证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独立董事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的全体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不属于享受本方案规定的范围。

本方案所指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二、津贴制定原则

独立董事津贴的确定遵循权责利对等、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履职责任、时间投入、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

## 三、津贴标准及发放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按月平均发放。公司依法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至独立董事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独立董事津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计算，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一般为每月 25 日前（如遇节假日相应顺延）。

## 四、履职费用报销

独立董事为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及开展公司认可的、与独立董事职责相关的其他履职活动所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凭符合公司财务管理要求的合法有效凭证实报实销。

## 五、禁止获取额外利益

独立董事除按本方案规定领取津贴及报销履职费用外，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与人员获取任何额外的、未按规定披露的利益或补偿。

## 六、津贴的调整与停止发放

在本方案生效执行期间，公司可根据企业经营业绩、独立董事津贴的市场平均水平、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等情况拟定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会批准后执行。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予以发放津贴。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

（一）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三)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四) 因独立董事个人重大过失致使公司经营决策失误并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五)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执行期限

本方案的执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股东会决议变更或终止之日止。

## 八、解释与实施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